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52	鑫森炭业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询价事项、战略配售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二）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三）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五）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九）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授权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

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4）。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各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

益，公司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本人不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富路 1 号营运中心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晓敏 联系电话：0599-630111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结合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0,060,418.81 元及 30,751,353.8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12%、10.3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